

# 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院

物字〔2021〕5号

## 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院科学传播

### 工作实施细则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高校服务社会职能使命，体现高校“三全育人”优势，营造有利学校、学院改革发展的社会美誉，依照党和国家关于思想政治、新闻宣传、政务信息、科学传播、信息公开等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科学传播工作，主要包括通过组织科普活动、创作科普作品、开放科学实验平台、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，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科学传播工作宗旨：以传播科学文化，树立良好形象，促进学院发展为目标，充分利用学院优质资源，助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，提升学院凝聚力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促进学院建设与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科学传播工作基本原则：因地制宜、开放包容、准确适度、务实高效，突出红色基因、国防背景，力求传播科学、受益公众的目的。

####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要求

**第五条** 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，组织政治素质过硬、有投身科学传播事业热情、扎实的专业基础、良好沟通交流能力等素质的师生科学传播队伍。

**第六条** 整合实验平台、人才师资、课程研发等优势资源，结合相关重要节日、重要科学动态等时间节点，组织面向社会公众的科学传播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发挥国防学科优势，开发设计具有“延安根、军工魂”北理工特色的科学传播课程、出版物、音视频节目及周边衍生产品等。

**第八条** 促进理科与工科、技术应用、社会服务等层面的交融，以科学传播为媒介，激励与校内外科研、教育、企业等机构，跨专业、跨领域项目合作，促进学科“双一流”建设与发展。

**第九条**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科学传播、学校宣传、学科宣传等工作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保障支持

**第十条** 学院上下需高度重视科学传播工作，建设和完善工作支持体系，将科学传播工作作为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经费、场地、人员等方面，给予专项条件保障。

**第十一条** 成立专门科学传播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学院科学传播工作协调、策划和实施。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副院长，作为科学传播工作负责人，统筹全院资源，指导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教师参与科学传播工作，认定其公共服务时长，纳入学院绩效考核。在职称评聘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院

2021年10月29日